# 旁聽證核發及網路直播相關事項

一、旁聽證核發：

憲法法庭席位共64席，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(一)民眾旁聽證32席：

１、民眾請領旁聽證者，請服裝儀容整齊，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，於111年3月29日下午2時15分起至2時45分止至臺北市博愛路127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1樓入口處，依排隊先後填載旁聽證領取表並查驗身分證件後核發，至額滿為止。

２、旁聽證並應全程佩戴。離庭時，至原領證處繳還旁聽證，並於旁聽證領取表上簽名領回所交證件。

(二)記者旁聽證32席，由司法院發言人室另行核發。於大法官入庭後，開放1分鐘供媒體拍攝，時間屆至，媒體記者應即將攝影器材等攜出憲法法庭外。

二、本次言詞辯論將同步於網路播放影音，屆時得登入憲法法庭網站首頁點選連結，同步收看。

三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措施，除依司法院110年10月28日對外之防疫指引規定外，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1年1月24日公布之防疫措施新聞稿，請旁聽民眾均應自備並配戴口罩，於進入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時採簡訊實聯制登記，並應據實填載健康聲明書。憲法法庭並得斟酌個案具體情形，拒絕發放旁聽證，或拒絕旁聽。相關防疫措施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，適時調整辦理。